

国家税务总局西林县税务局

阻止出境告知书

西税阻告〔2024〕9号

广西西林邦邦锦业有限公司（社会信用代码：914510306801222465）：

因你公司（地址：西林县八达镇土黄村）欠缴税款且不提供纳税担保，拟向出入境管理机构报备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少文（身份证件号码：450121*****2716）为法定不准出境人员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不准出境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拟作出的决定：你公司未按规定结清应纳税款、滞纳金，又不提供纳税担保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，拟通知出入境管理机构于2024年11月24日起12个月阻止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少文（身份证件号码：450121*****2716）出境。

二、你公司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请在三个工作日内，到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、申辩材料；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视同放弃权利。

国家税务总局西林县税务局

2024年10月23日

